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基本信息	4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4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5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 4 标识牌、排放口照片	57
附图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照片	60
附图 6 项目雨水、污水管网图	62
附件 1 环评批复	63
附件 2 营业执照	68
附件 3 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	69
附件 4 国家排污登记回执	73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74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77
附件 7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85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书	86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87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88
附件 11 工况证明	89
附件 12 检测报告	9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10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0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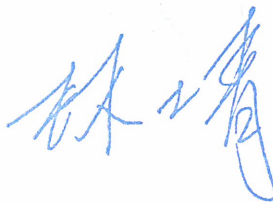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士青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士青

项目 负责人：陈功涛



填 表 人：周敏



建设单位：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敏

电话：13923394291

传真：/

邮编：519000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6栋
一层部分、二、三、四层

编制单位：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敏

电话：13923394291

传真：/

邮编：519000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6栋
一层部分、二、三、四层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建设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6栋一层部分、二、三、四层				
主要产品名称	LED 照明灯、LED 电源、LED 风扇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LED 照明灯 200 万台、LED 电源 400 万台、LED 风扇灯 10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LED 照明灯 200 万台、LED 电源 400 万台、LED 风扇灯 10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6月		
调试时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8月2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7月31日-8月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元	比例	2.4%
项目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7.2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 实施； （6）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4月； （9）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6]122号，2026年6月18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6]122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吹塑废气、点胶有机废气、滚印有机废气、刷油有机废气、清洗有机废气、手工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6m 高的排气筒 FQ-6-126-1 高空排放；回流焊接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6m 高的排气筒 FQ-6-126-2 高空排放。具体标准如下：																														
	(1) 有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吹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除吹塑工序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由于点胶有机废气、滚印有机废气、刷油有机废气、清洗有机废气、手工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与吹塑废气经同一排气筒 FQ-6-126-1 排放，因此 FQ-6-126-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h>排放速率限值（kg/h）</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4">排气筒 FQ-6-126-1（26m 高）</td><td>锡及其化合物</td><td>8.5</td><td>0.536</td><td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6.66</td></tr><tr><td>NMHC</td><td>60</td><td>/</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d>/</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tr><td>排气筒 FQ-6-126-2</td><td>锡及其化合物</td><td>8.5</td><td>0.536</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 FQ-6-126-1（26m 高）	锡及其化合物	8.5	0.536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6.66	NMHC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FQ-6-126-2	锡及其化合物	8.5	0.536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 FQ-6-126-1（26m 高）	锡及其化合物	8.5	0.536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6.66																											
NMHC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FQ-6-126-2	锡及其化合物	8.5	0.536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26m 高)	颗粒物	120	6.66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MHC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 FQ-6-126-1、FQ-6-126-2 的高度为 26m，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内插法得出，分别为 1.072kg/h、13.32kg/h，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建成后 FQ-6-126-1、FQ-6-126-2 高度不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要求的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其管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6]122 号，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0.602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68t/a，无组织排放 0.434t/a)以内，执行倍量替代政策。
--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 LED 灯具的生产，并于 2016 年投资 1800 万元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中珠南路 1 号 1 期 2-2 厂房 1-3 层建设了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年产 LED 灯具 79.7 万台，建筑面积为 9730m²。项目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取得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珠高环建〔2016〕23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批复文号：珠高环验〔2016〕27 号）。

2017 年 6 月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更名为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投资 700 万元新增租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中珠南路 1 号 2 期 5-1 号厂房第二层和 5-3 号厂房第二层扩大生产规模，仍从事 LED 灯具的生产，年产量增至 160 万台，扩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10410.4m²（以下简称“怡迅改扩建项目”）。怡迅改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关于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珠高建环建〔2018〕37 号），且于 2019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400398016319T001W，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延续。

表 2-1 项目已有环保手续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情况
2016 年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2 厂房 1-3 层	年产 LED 灯具 79.7 万台	珠高环建〔2016〕23 号	珠高环验〔2016〕27 号
2018 年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5-1 号厂房第二层、5-3 号厂房第二层	年产 LED 灯具 80.3 万台	珠高建环建〔2018〕37 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6 年，由于企业发展及工艺完善的需求，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 300 万元于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 1 号 6 栋一层部分、二、三、四层建设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于园区厂房命

名方式有调整，本项目 6 栋厂房即为原 2018 年环评 5-3 厂房。改扩建内容为：

（1）取消租赁 2-2 厂房 1-3 层（原 2016 年环评）和 5-1 厂房第二层（原 2018 年环评），将所有的生产车间设置在 6 栋厂房（原 2018 年环评 5-3 厂房，共四层）一层部分、二、三、四层，并将 2-2 厂房 1-3 层和 5-1 厂房第二层的设备全部移至 6 栋厂房，原有生产车间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拆除。

（2）LED 照明灯现有产能为 160 万台/年，本项目增加 40 万台/年，改扩建后全厂产能为 200 万台/年；

（3）新增 LED 电源及 LED 风扇灯的生产，年产 LED 电源 400 万台、LED 风扇灯 100 万台；同时新增 LED 照明灯配件灯罩的加工吹塑生产线。

2026 年 4 月，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6 月 18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以珠环建表[2025]325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主体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是否与环评一致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2-2 厂房 (共 3 层)	1 层	SMT（贴片）车间	无	取消 SMT（贴片）车间	无	是
		2 层	装配车间、老化区、分板区	无	取消装配车间、老化区、分板区	无	是
	6 栋厂房 (共 4 层)	1 层	无	吹塑车间、滚印车间	吹塑车间、滚印车间	吹塑车间、滚印车间	是

	22m 高)	2 层	老化车间、装配车间（包括包装区和 LED 生产区）	老化车间、装配车间（包括包装区和 LED 生产区）、电源车间、SMT 车间	电源车间和 SMT 车间	老化车间、装配车间（包括包装区和 LED 生产区）、电源车间、SMT 车间	是
辅助工程	2-2 厂房（共 3 层）	1 层	配电房	无	取消配电房	无	是
		2 层	部件周转区、办公室、抽检房、仪器室、成品样品室、夹具房、维修房	无	取消部件周转区、办公室、抽检房、仪器室、成品样品室、夹具房、维修房	无	是
	5-1 厂房（共 3 层）	2 层	办公室、夹具房	无	取消办公室、夹具房	无	是
	6 栋厂房（共 4 层，22m 高）	1 层	无	测试房、空压房、办公室	测试房、空压房、办公室	测试房、空压房、办公室	是
		2 层	总装物料周转区、仪器房、抽检房、包装物料周转区、员工休息区	抽检房、包装物料周转区、员工休息区、会议室、预备车间、夹具房	取消总装物料周转区和仪器房，会议室、预备车间、夹具房	抽检房、包装物料周转区、员工休息区、会议室、预备车间、夹具房	是
		4 层	无	测试中心	测试中心	测试中心	是
储运工程	2-2 厂房（共 3 层）	1 层	零部件仓库	无	取消零部件仓库	无	是
		2 层	物料区	无	取消物料区	无	是
		3 层	成品仓	无	取消成品仓	无	是
	5-1 厂房（共 3 层）	2 层	成品仓	无	取消成品仓	无	是
	6 栋厂房（共 4 层，22m 高）	1 层	无	仓库物料区、周转区、半成品放置区	仓库物料区、周转区、半成品放置区	仓库物料区、周转区、半成品放置区	是
		2 层	无	备料区	备料区	备料区	是

		3 层	无	五金材料区、塑料材料区、包材放置区、呆滞物料区、备料区	五金材料区、塑料材料区、包材放置区、呆滞物料区、备料区	五金材料区、塑料材料区、包材放置区、呆滞物料区、备料区	是
		4 层	无	成品区	成品区	成品区	是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已配套建设供电系统，由市政用电网供电，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与改扩建前一致	/	已配套建设供电系统，由市政用电网供电，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是
	给水工程		已配套建设给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改扩建前一致	/	已配套建设给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是
	排水工程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改扩建前一致	/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2 厂房	回流焊接废气、配件清洗有机废气、装配工序焊接废气和酒精擦拭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高 FQ-6-034 -2 排气筒排放；	无	本项目取消租赁 2-2 厂房，因此无产污工序，同时取消 FQ-6-034-2 排气筒	无	是

		6 栋厂房	回流焊接废气、酒精擦拭有机废气、点胶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 FQ-6-126-1 排气筒排放； 镭射烟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点胶、滚印、刷油、清洗有机废气和吹塑废气、手工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6m 高的排气筒 FQ-6-126-1 高空排放；回流焊接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6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镭射烟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滚印有机废气、刷油有机废气、吹塑废气、手工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FQ-6-126-1 排气筒经实测高度为 26m；新增 26m 高排气筒 DA003（FQ-6-034-2）。	点胶、滚印、刷油、清洗有机废气和吹塑废气、手工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6m 高的排气筒 FQ-6-126-1 高空排放；回流焊接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6m 高的排气筒 FQ-6-034-2 高空排放； 镭射烟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是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	与改扩建前一致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	是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改扩建前一致	/	生活垃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锡渣、废包装材料等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回收公司处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锡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回收公司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锡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回收公司处理	是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空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化学品空瓶、废活性炭、废手套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电源车间会使用少量酒精清洗治具，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液；新增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废空瓶/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手套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电源车间会使用少量酒精清洗治具，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液，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处理		墙体及窗户的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墙体及窗户的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	墙体及窗户的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是
依托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		在园区东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 ² ）和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	在园区东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 ² ）和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改扩建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新增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新增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在园区东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 ² ）和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改扩建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新增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是

2.3 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2-3。

表2-3 本项目项目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能				实际建设年产能		是否与环评一致
		年产能（单位：万台）				年产能（单位：万台）		
		改扩建前	本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LED 照明灯	160	40	200	+40	40	200	是

2	LED 电源	0	400	400	+400	400	400	是
3	LED 风扇灯	0	100	100	+100	100	100	是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使用工序
			改扩建前	本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锡膏印刷机	台	0	4	4	+4	4	4	是	贴片
2	贴片机	台	2	3	5	+3	3	5	是	贴片
3	回流焊机	台	2	2	4	+2	2	4	是	回流焊
4	自动分板机	台	0	3	3	+3	3	3	是	分板/刷油
5	自动滚印机	台	0	2	2	+2	2	2	是	滚印
6	波峰焊机	台	0	3	3	+3	3	3	是	波峰焊
7	恒温烙铁	台	0	10	10	+10	10	10	是	手工焊
8	灌胶机	台	0	2	2	+2	2	2	是	点胶
9	老化架	台	120	0	7	-113	0	60	否	老化测试
10	测试仪器	台	0	10	10	+10	10	10	是	测试
11	激光打码机	台	10	2	12	+2	2	6	否	打码
12	封箱机	台	0	4	4	+4	4	4	是	包装
13	吹塑机	台	0	1	1	+1	2	2	否	吹塑
14	干燥机	台	1	0	1	0	0	1	是	贴片
15	接驳台	台	2	0	2	0	0	2	是	贴片

16	空压机	台	2	0	2	0	0	2	是	分板
----	-----	---	---	---	---	---	---	---	---	----

2.5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状态	单位	环评审批年使用情况				实际建设年使用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最大储存量
				改扩建前	本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1	电源板	固	万片	0	75	75	75	75	75	是	10
2	结构胶	液	kg	2200	0	200	-2000	0	200	是	50
3	电子元件	固	万个	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是	1000
4	锡膏	固	kg	119	401	520	401	401	520	是	100
5	锡条	固	kg	399	0	250	-149	0	250	是	100
6	助焊剂	液	kg	0	250	250	250	250	250	是	50
7	三防漆	液	kg	0	600	600	600	600	600	是	50
8	黑胶	液	t	0	60	60	60	60	60	是	2
9	LED 电源	固	万个	160	0	75	-85	0	75	是	10
10	电源线	固	万根	160	0	10	-150	0	10	是	1
11	外箱	固	万个	160	0	15	-145	0	15	是	1
12	灯罩	固	万个	160	0	30	-130	0	30	是	5
13	印刷油墨	液	kg	0	400	400	400	400	400	是	50
14	PMMA 树脂	固	t	0	7.5	7.5	7.5	7.5	7.5	是	2
15	灯板	固	万个	320	0	75	-245	0	75	是	10
16	灯珠	固	万颗	33590	0	9000	-24590	0	9000	是	1000
17	酒精	液	L	1776.5	0	100	-1676.5	0	100	是	100
18	清洗剂	液	L	0	400	400	400	400	400	是	50

19	白电油	液	L	0	200	200	200	200	200	是	50
----	-----	---	---	---	-----	-----	-----	-----	-----	---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见表 2-6 所示。

表 2-6 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一览表

/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动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无
	每天班次	每日 1 班	每天班次	每日 1 班	无
	每班时间	8 小时	每班时间	8 小时	无
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	450 人	职工人数	450 人	无

2.7 水平衡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由于不新增人员，因此生活污水不新增。建设单位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属于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

①环评时期用水及排水情况

表 2-6 环评时期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环节	用水情况 (t/a)			排水情况 (t/a)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自来水	生活用水	4500	4500	0	4050	40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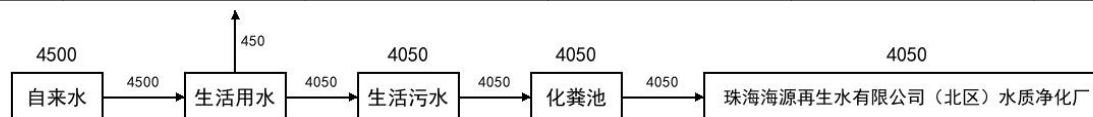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时期水平衡示意图（单位 t/a）

②验收时期用水及排水情况

表 2-7 验收时期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环节	用水情况（t/a）			排水情况（t/a）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自来水	生活用水	4500	4500	0	4050	40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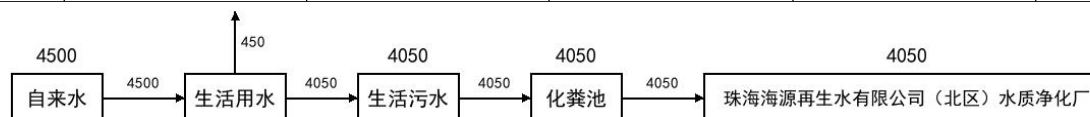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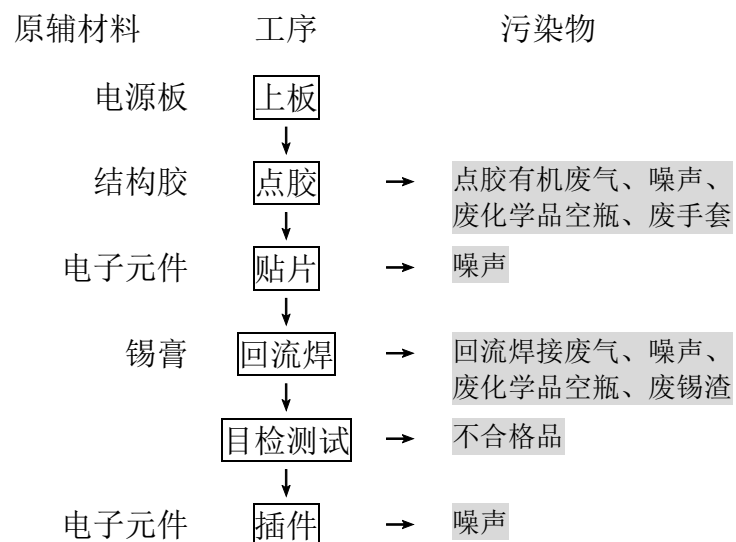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时期水平衡示意图（单位 t/a）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LED 电源和 LED 风扇灯的制造，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

（1）LED 电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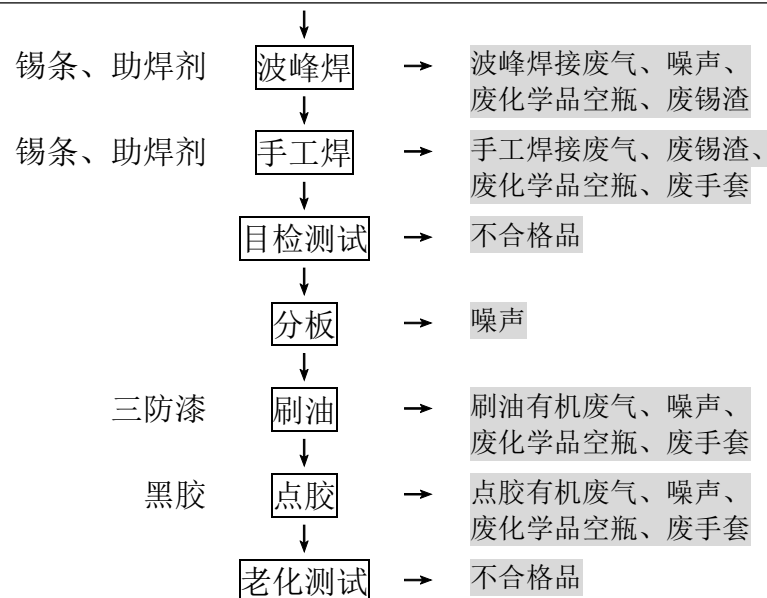


图 2-2 LED 电源工艺流程图

LED 电源生产工艺简述：

（1）上板、点胶：本流程由人工将外购的电源板放到生产线上，而后通过灌胶机将结构胶点在电源板上，用于后续贴片和插件的定位。此过程主要产生点胶有机废气、噪声、废化学品空瓶和废手套。

（2）贴片、回流焊、目检测试：本流程首先使用贴片机将电子元件放置在电源板上，然后使用锡膏印刷机对电子元件的引脚刷锡膏，而后通过回流焊机使锡膏熔化、冷却，将电子元件固定在电源板上，最后通过人工目检的方式检查电源板贴片的质量。此过程主要产生回流焊接废气、噪声、废锡渣、不合格品、废化学品空瓶。

（3）插件、波峰焊、手工焊、目检测试：本流程首先通过人工将电子元件插在电源板上，然后在波峰焊机内对电子元件的引脚进行波峰焊，使其固定在电源板上，而后由人工通过恒温烙铁，对波峰焊中连锡、少锡的部分进行手工加焊，最后通过人工目检的方式检查插件的质量。此过程主要产生波峰焊接废气、手工焊接废气、噪声、废锡渣、废化学品空瓶、不合格品、废手套。

（4）分板、刷油、点胶：本流程使用自动分板机，对一整块大的电源板分割成小块符合要求的电源板，同时将三防漆刷至小块的电源板上；然后使用灌胶机对电子元件易损部分进行点胶，达到固定保护的目的。此过程主要产生刷油有机废气、点胶有机废气、噪声、废化学品空瓶、废手套。

（5）老化测试：电子产品的故障率随时间的变化呈现一个“U”型，老化的目的是使电源板快速度过前期高故障率的阶段。本流程将上一步得到电源板放入老化架进行老化测试，得到的合格品即为 LED 电源，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1）备注：本流程还使用到酒精、白电油和清洗剂。上板前部分 PCB 需要用抹布沾取酒精擦拭清洁，目的是擦去电源板上的脏污；老化测试前需要用到抹布沾取清洗剂和白电油擦拭清洁，目的是擦去电源板上的助焊剂和多余的三防漆，以及顽固的黑胶和结构胶，保持 LED 电源的洁净程度，此过程主要产生清洗有机废气、废化学品空瓶、废手套和废抹布。

（2）LED 照明灯、LED 风扇灯成品组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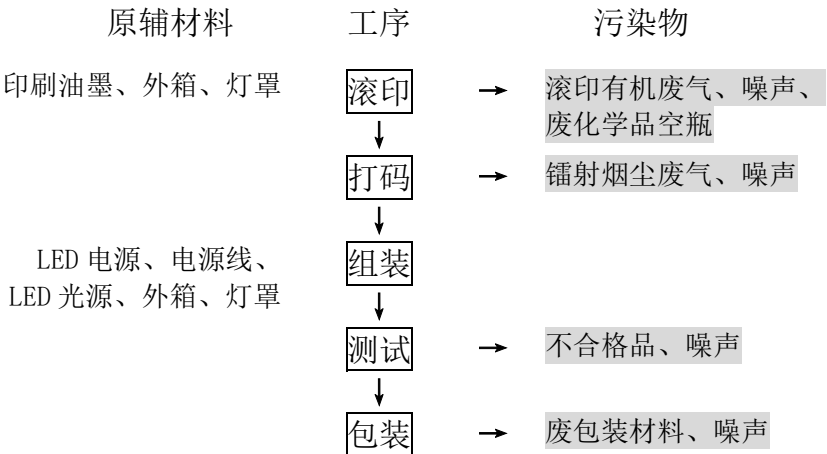


图 2-3 成品组装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滚印、打码：本流程使用自动滚印机，将印刷油墨在外箱和灯罩上滚印上标签；而后使用激光（镭射）打码机，对外箱和灯罩的表面进行镭射打码。此过程主要产生滚印有机废气、镭射烟尘废气、废化学品空瓶、噪声。

(2) 组装、测试：本流程将 LED 电源、LED 光源、电源线、滚印打码好的外箱和灯罩通过人工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仅通过塑料卡扣固定，无需焊接，而后使用测试仪器对其进行检测，得到 LED 照明灯和 LED 风扇灯成品，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品。

(3) 包装：使用封箱机对 LED 照明灯和 LED 风扇灯成品进行包装，包装好的成品入库代售，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LED 照明灯、LED 风扇灯成品组装使用的 LED 光源和部分灯罩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生产，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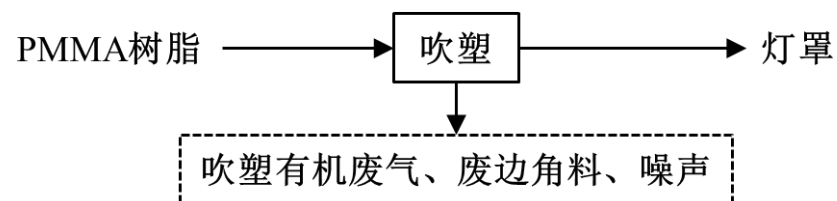


图 2-4 灯罩吹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挤出吹塑是一种制造中空热塑性制件的方法，本流程将块状 PMMA 树脂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吹塑机，而后在 210 ~ 230℃ 下挤出吹塑，通过自然降温冷却后形成可以用于 LED 灯具组装的灯罩成品，此过程主要产生吹塑废气、废边角料、噪声。

LED 光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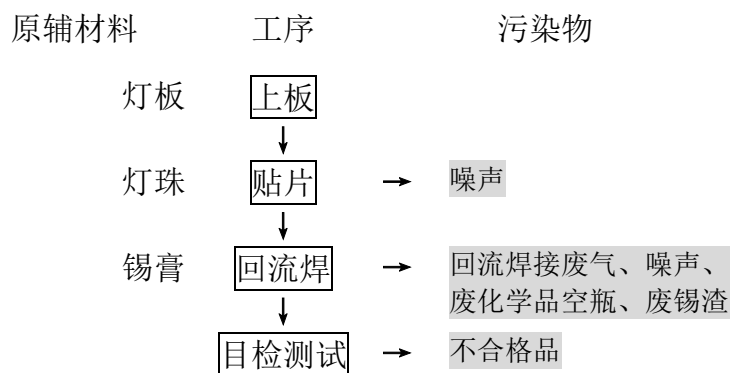


图 2-5 LED 光源生产工艺流程图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生产实际，做如下调整：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老化架环评数量为 7 台（取消 113 台）实际数量为 60 台（取消 60 台）；激光打码机环评数量为 12 台，目前实际扩建前 4 台（取消 6 台），本项目新增 2 台，因此扩建后实际 6 台；吹塑机环评数量 1 台，实际数量 2 台，新增 1 台。上述设备数量变动但产能不变，产污量不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一种。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见表 2-7），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类型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项目二氧化硫污染因子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原址未发生变化。	无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老化架环评数量为 7 台（取消 113 台）实际数量为 60 台（取消 60 台）；激光打码机环评数量为 12 台，目前实际扩建前 4 台（取消 6 台），本项目新增 2 台，因此扩建后实际 6 台；吹塑机环评数量 1 台，实际数量 2 台，新增 1 台。上述设备数量变动但产能不变，产污量不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有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生产工艺”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3.噪声防治措施无变化。 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无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由于不新增人员，因此生活污水不新增。								
3.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吹塑废气、点胶有机废气、滚印有机废气、刷油有机废气、清洗有机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手工焊接废气、回流焊接废气、镭射烟尘废气。								
①波峰焊、手工焊、点胶、清洗、刷油、滚印、吹塑的废气收集后经厂房楼顶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FQ-6-126-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6 米；								
②回流焊接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FQ-6-126-2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6 米。								
表 3-2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内径、高度及数量	最终去向	备注
1	波峰焊、手工焊、点胶、清洗、刷油、滚印、吹塑	波峰焊、手工焊、点胶、清洗、刷油、滚印、吹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经厂房楼顶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运行能力为 12000m³/h，排放口编号 FQ-6-126-1	有组织	排气筒直径为 0.6 米，高度 26 米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3	回流焊接	回流焊接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运行能力为 8000m³/h，排放口编号 FQ-6-126-2	有组织	排气筒直径为 0.5 米，高度 26 米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贴片机、波峰焊机、激光打码机、灌胶机、吹塑机、锡膏印刷机、自动滚印机、回流焊机、自动分板机、封箱机、干燥机、空压机等主要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距离声源 1m 处的噪声值约 60~80dB(A)，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噪声治理采取措施	备注
1	贴片机	65 ~ 75	选用低噪型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此次验收以测厂界环境噪声来判断项目合格与否
2	波峰焊机	70 ~ 80		
3	灌胶机	65 ~ 75		
4	吹塑机	65 ~ 75		
5	锡膏印刷机	65 ~ 75		
6	自动滚印机	65 ~ 75		
7	回流焊机	70 ~ 80		
8	自动分板机	70 ~ 80		
9	封箱机	70 ~ 80		
10	激光打码机	65 ~ 75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锡渣；危险废物：废空瓶、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和废抹布、清洗废液。

表 3-4.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是否有变动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固废名称	利用或处置量(t)	固废名称	利用或处置量 (t)		
1	废边角料	0.5	废边角料	0.5	无	收集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回收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5	废包装材料	5	无	
3	不合格品	3	不合格品	3	无	
4	废锡渣	0.071	废锡渣	0.071	无	
5	生活垃圾	22.5	生活垃圾	22.5	无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备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表 3-4.2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是否有变动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利用或处置量（t）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利用或处置量（t）			
1	废化学品空瓶	900-041-49	1	废空瓶、桶	900-041-49	0.5	无	桶装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合同详见附件 6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3.39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6	代码变动	桶装	
3	废手套、废抹布	900-041-49	0.36	废手套、废抹布	900-041-49	0.84	无	袋装	
4	/	/	/	清洗废液	900-041-49	0.3	有	桶装	
备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电源车间会使用少量酒精清洗治具，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液，由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5-2026-0053-L），具体见附件 5。

（2）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FQ-6-126-1、FQ-6-126-2；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编号 GF-6-126-1、TS001（危险废物仓库）；2 个噪声排放源，编号 ZS-6-126-1、ZS-6-126-2。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比 2.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投资（万元）
投资总概算	7.2	7.2
废气措施	7.2	5

废水措施		0
固体废物措施		1
噪声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0.2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6]122 号，2026 年 6 月 18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 1 号 6 栋一层部分、二、三、四层。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建筑面积 19304.51 平方米。本项目取消原项目 2-2 厂房 1-3 层和 5-1 厂房第二层生产车间，新增 LED 照明灯 40 万台/年、LED 电源 400 万台/年(包括自用和外售)、LED 风扇灯 100 万台/年，同时新增 LED 照明灯配件灯罩的加工吹塑生产线。改扩建后全厂共年产 LED 照明灯 200 万台、LED 电源 400 万台、LED 风扇灯 100 万台。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 1 号 6 栋一层部分、二、三、四层。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建筑面积 19304.51 平方米。本项目取消原项目 2-2 厂房 1-3 层和 5-1 厂房第二层生产车间，新增 LED 照明灯 40 万台/年、LED 电源 400 万台/年(包括自用和外售)、LED 风扇灯 100 万台/年，同时新增 LED 照明灯配件灯罩的加工吹塑生产线。改扩建后全厂共年产 LED 照明灯 200 万台、LED 电源 400 万台、LED 风扇灯 100 万台。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	已落实；有组织废气：①波峰焊、手工焊、点胶、清洗、刷油、滚印、吹塑的废气收集后经厂房楼顶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FQ-6-126-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6 米；②回流焊接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FQ-6-126-2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6 米。 FQ-6-126-1 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吹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除吹塑工序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其管理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FQ-6-126-2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建设单位于2026年8月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8月18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5-2026-0053-L),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的指标均做 10% 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ESJ182-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320NPlus

无组织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Plu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ESJ182-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text{mg}/\text{m}^3$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2级） / AWA5688 型
采样 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3-1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员工编号
吴惠珊	是	BJ/S-JC-2024-05
邝丽燕	是	BJ/S-JC-2024-06
贾丽栅	是	BJ/S-GL-2025-01
麦三英	是	BJ/S-GL-2025-02
朱润林	是	BJ/S-JC-2026-08
伍坤明	是	BJ/S-JC-2026-12
杨文敏	是	BJ/SA-JC-2026-13
朱丹	是	BJ/SA-JC-2026-14
魏萍	是	BJ/SA-JC-2026-16
李涛	是	BJ/SA-JC-2026-02
施健龙	是	BJ/SA-JC-2026-03
尹子健	是	BJ/SA-JC-2026-04
甄健康	是	BJ/SA-JC-2026-17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大气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4-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2026-07-3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	BJYQA-Y-055-07	10	10.14	1.4	±5	符合要求
			30	30.70	2.3	±5	符合要求
			50	49.80	-0.4	±5	符合要求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	BJYQA-Y-055-08	10	10.06	0.6	±5	符合要求
			30	30.70	2.3	±5	符合要求
			50	49.76	-0.5	±5	符合要求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BJYQA-Y-050-13	100	103.4	3.4	±5	符合要求
		BJYQA-Y-050-14	100	103.6	3.6	±5	符合要求
		BJYQA-Y-050-15	100	101.2	1.2	±5	符合要求
		BJYQA-Y-050-16	100	99.8	-0.2	±5	符合要求

表 5.4-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2026-08-0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	BJYQA-Y-055-07	10	10.40	4.0	±5	符合要求
			30	29.95	-0.2	±5	符合要求
			50	50.11	0.2	±5	符合要求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BJYQA-Y-055-08	10	9.90	-1.0	±5	符合要求
			30	30.58	1.9	±5	符合要求
			50	49.82	-0.4	±5	符合要求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BJYQA-Y-050-13	100	101.9	1.9	±5	符合要求
		BJYQA-Y-050-14	100	101.2	1.2	±5	符合要求
		BJYQA-Y-050-15	100	100.3	0.3	±5	符合要求
		BJYQA-Y-050-16	100	100.3	0.3	±5	符合要求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噪声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5-1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结果评价
2026.07-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YQA-Y-049-03	昼间	94	测量前	93.9	-0.1	±0.5	符合要求
				94	测量后	93.8	-0.2		
2026.08-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YQA-Y-049-03	昼间	94	测量前	93.7	-0.3	±0.5	符合要求
				94	测量后	94.0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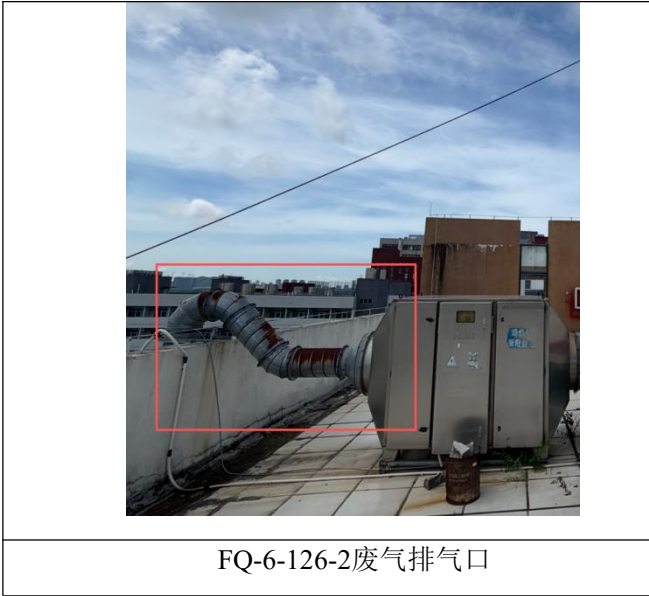
(1)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吹塑废气、点胶有机废气、滚印有机废气、刷油有机废气、清洗有机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手工焊接废气、回流焊接废气、镭射烟尘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FQ-6-126-1（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FQ-6-126-1（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FQ-6-126-2（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上风向监测点 1#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	

注：FQ-6-126-2 废气排气口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气管道受现场构筑物布局、管路安装形式、设备空间布置等客观条件限制，废气处理设施前端管路无平直管段，不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监测采样点位设置要求，无法规范布设处理前采样口，不具备采集废气进口样品的条件。



(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2，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检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1 次/天, 共 2 天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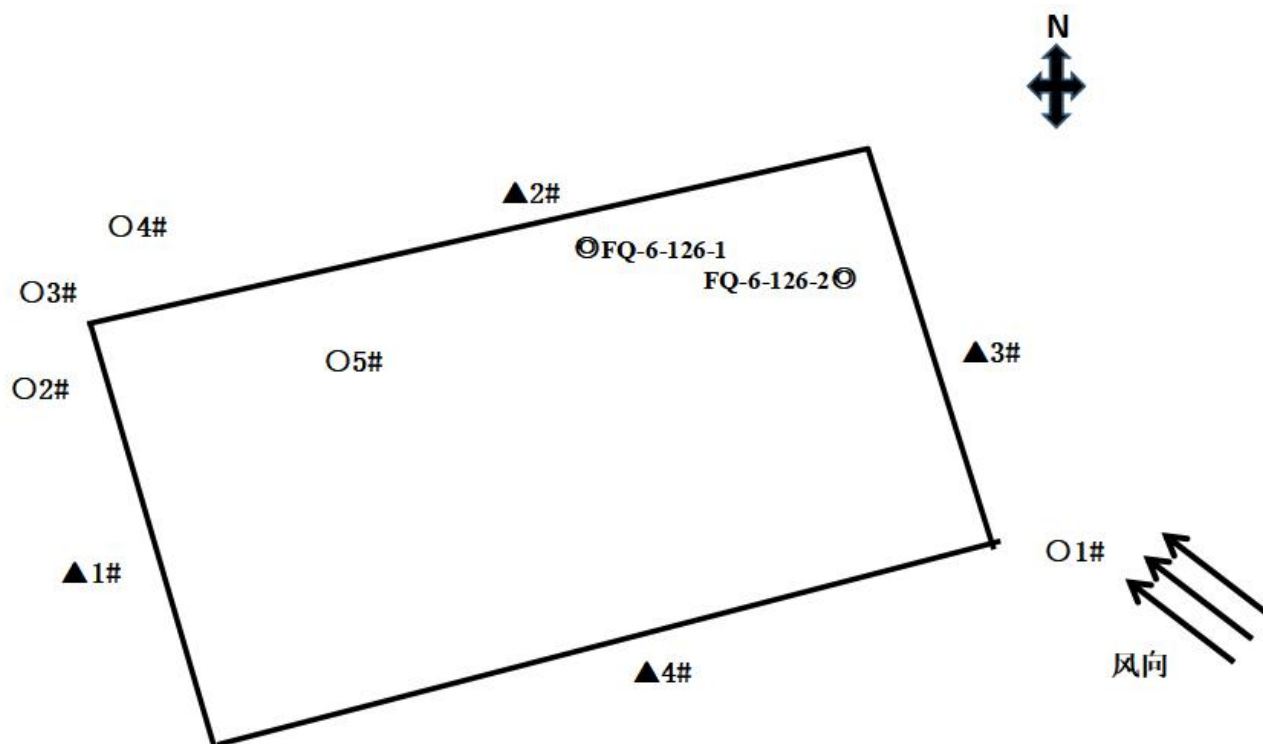


图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现场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率
2026 年 7 月 31 日	LED 照明灯	0.67 万台/天	0.62 万台/天	92%
	LED 电源	1.33 万台/天	11.84 万台/天	89%
	LED 风扇灯	0.33 万台/天	0.31 万台/天	93%
2026 年 8 月 1 日	LED 照明灯	0.67 万台/天	0.62 万台/天	92%
	LED 电源	1.33 万台/天	11.84 万台/天	89%
	LED 风扇灯	0.33 万台/天	0.31 万台/天	93%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 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气象参数见表 7-7~8。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7/3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6-126-1 (处理前)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 ³	18.7	19.2	18.3	---	---
		排放速 率	kg/h	0.16	0.16	0.15	---	---
	锡及其化 合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 率	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12.2	12.8	12.4	---	---
		排放速 率	kg/h	0.11	0.11	0.1	---	---
	标干流量		m ³ /h	8669	8378	8293	---	---

FQ-6-126-1 (处理后)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 ³	2.52	2.48	2.37	6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0.019	0.018	0.017	---	---
	锡及其化 合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	/	/	0.96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2.3	2.1	1.9	12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0.017	0.016	0.014	11.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7482	7412	7349	---	---
采样日期	2026/8/1							
采样环境条 件	天气状况：阴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6-126-1 (处理前)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 ³	17.5	17.8	19.5	---	---
		排放速 率	kg/h	0.15	0.15	0.16	---	---
	锡及其化 合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 率	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13.1	12.8	13.6	---	---
		排放速 率	kg/h	0.11	0.11	0.11	---	---
	标干流量		m ³ /h	8466	8559	8398	---	---
FQ-6-126-1 (处理后)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 ³	2.29	2.33	2.24	6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0.017	0.018	0.017	---	---
	锡及其化 合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	/	/	0.96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2	1.9	1.7	12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0.015	0.014	0.013	11.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7547	7598	7474	---	---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6 米							
执行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3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测定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Q-6-126-1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513	1513	1318	1513	---	---
FQ-6-126-1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416	478	549	60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8-0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测定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Q-6-126-1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122	1122	1513	---	---
FQ-6-126-1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549	478	549	6000	达标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6 米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3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6-126-2 (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41	2.3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2	0.0083	11.9	达标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96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121	5134	5158	---	---
采样日期	2026-08-0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6-126-2 (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51	2.2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7	0.011	0.0088	11.9	达标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96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142	5129	5174	---	---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6 米							
执行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3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6.1~28.3℃；相对湿度：55~58%RH；大气压：100.8~100.9kPa；风向：东南风；风速：2.5~2.3m/s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监测点1#	mg/m³	0.173	0.175	0.171	0.172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2#	mg/m³	0.261	0.253	0.255	0.261		
	下风向监测点3#	mg/m³	0.249	0.262	0.257	0.262		
	下风向监测点4#	mg/m³	0.256	0.257	0.248	0.257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监测点1#	mg/m³	ND	ND	ND	ND	0.24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2#	mg/m³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3#	mg/m³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4#	mg/m³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6-08-0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5.8~26.9℃；相对湿度：54~56%RH；大气压：100.6~100.7kPa；风向：东南风；风速：2.1~2.3m/s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颗粒物	上风向监测点1#	mg/m³	0.177	0.172	0.178	0.178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2#	mg/m³	0.248	0.264	0.260	0.264		
	下风向监测点3#	mg/m³	0.259	0.254	0.253	0.259		
	下风向监测点4#	mg/m³	0.246	0.262	0.253	0.262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监测点1#	mg/m³	ND	ND	ND	ND	0.24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2#	mg/m³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3#	mg/m³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4#	mg/m³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备注	1、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3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8.5~28.8℃；相对湿度：62~63%RH；大气压：100.5~100.8kPa；风向：西南风；风速：2.0~2.2m/s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上风向监测点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2#	无量纲	13	12	12	13	13		
	下风向监测点3#	无量纲	14	15	12	11	15		
	下风向监测点4#	无量纲	12	13	14	12	14		
采样日期	2026-08-0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7.1~27.7℃；相对湿度：58~60%RH；大气压：100.2~100.4kPa；风向：西南风；风速：2.3~2.5m/s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上风向监测点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2#	无量纲	15	15	13	12	15		

	下风向监测点 3#	无量纲	14	13	14	12	14		
	下风向监测点 4#	无量纲	12	11	13	14	14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								
备注	无。								

（2）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7/31					
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昼间风速：2.5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评价
1#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2#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4#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监测日期	2026/8/1					
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昼间风速：2.2 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评价
1#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2#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4#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					
备注	1、该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不作夜间噪声检测。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6]122 号，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602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68t/a，无组织排放 0.434t/a)以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300d，每天 8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如下。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 时（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 量（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 总量控制指标
FQ-6-126-1	非甲烷 总烃	2400h	0.0177	0.04248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量应控制在 0.602t/a(其中有 组织排放 0.168t/a，无组织 排放 0.434t/a)以 内，实行倍量削减 替代方案
FQ-6-126-2	非甲烷 总烃	2400h	0.0123	0.02952	
根据实际工况进行折算，工况为 91.3%，0.072/0.75=0.0789t/a				0.0789	
备注：由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无法监测，故不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进行复核。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789/a, 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量 (0.168t/a), 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6]122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6年7月31日~8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由于不新增人员，因此生活污水不新增。

8.3 废气

有组织废气：①波峰焊、手工焊、点胶、清洗、刷油、滚印、吹塑的废气收集后经厂房楼顶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FQ-6-126-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6 米；②回流焊接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FQ-6-126-2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6 米。

FQ-6-126-1 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FQ-6-126-2 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8.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8.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锡渣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废化学品空瓶、废活性炭、废手套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给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789/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量（0.168t/a），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6]122号的要求。

8.7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境管理与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环保措施的正常进程。

8.8 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目前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岗定责，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健全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移处置，着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落实危废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40402-04-01-225390		建设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6栋一层部分、二、三、四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迁建（） 改建（√）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113度33分39.096秒，北纬22度23分49.866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LED 照明灯 200 万台、LED 电源 400 万台、LED 风扇灯 10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LED 照明灯 200 万台、LED 电源 400 万台、LED 风扇灯 100 万台		环评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珠环建表[2026]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登记管理）	2026 年 7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登记管理）	91440400398016319T001W			
	验收单位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9-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万元）	0.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398016319T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08	-	0	-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0789	0.168	-	0.0789	0.16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一、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珠环建表[2026]122 号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	林士青
环保专员及电话	周敏 18578238821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江门市标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 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 1 号 6 栋一层部分、二、三、四层	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 1 号 6 栋一层部分、二、三、四层	无变化
项目建筑面积	厂区建筑面积 19304.51 平方米	厂区建筑面积 19304.51 平方米	无变化
总投资(万元)	300	300	无变化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年产 LED 照明灯 200 万台、LED 电源 400 万台、LED 风扇灯 100 万台	年产 LED 照明灯 200 万台、LED 电源 400 万台、LED 风扇灯 100 万台	无变化
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1）LED 电源生产工艺流程 原辅材料 工序 污染物 电源板 上板 ↓		



(4) LED 光源生产工艺流程 原辅材料 灯板 灯珠 锡膏 工序 上板 ↓ 贴片 ↓ 回流焊 ↓ 目检测试 污染物 → 噪声 → 回流焊接废气、噪声、 废化学品空瓶、废锡渣 → 不合格品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 与环 评一 致	使用 工序
	1	锡膏印刷机	台	0	4	4	+4	4	4	是	贴片
	2	贴片机	台	2	3	5	+3	3	5	是	贴片
	3	回流焊机	台	2	2	4	+2	2	4	是	回流焊
	4	自动分板机	台	0	3	3	+3	3	3	是	分板/ 刷油
	5	自动滚印机	台	0	2	2	+2	2	2	是	滚印
	6	波峰焊机	台	0	3	3	+3	3	3	是	波峰焊
	7	恒温烙铁	台	0	10	10	+10	10	10	是	手工焊
	8	灌胶机	台	0	2	2	+2	2	2	是	点胶
	9	老化架	台	120	0	7	-113	0	7	是	老化测试
	10	测试仪器	台	0	10	10	+10	10	10	是	测试
	11	激光打码机	台	10	2	12	+2	2	12	是	打码
	12	封箱机	台	0	4	4	+4	4	4	是	包装
	13	吹塑机	台	0	1	1	+1	1	1	是	吹塑
	14	干燥机	台	1	0	1	0	0	1	是	贴片
	15	接驳台	台	2	0	2	0	0	2	是	贴片
	16	空压机	台	2	0	2	0	0	2	是	分板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6栋一层部分、二、三、四层。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建筑面积19304.51平方米。本项目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6栋一层部分、二、三、四层。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建筑面积19304.51平方米。本项目取消原项目2-2厂房1-3层和5-1					无变化

实际执行情况	取消原项目 2-2 厂房 1-3 层和 5-1 厂房第二层生产车间，新增 LED 照明灯 40 万合/年、LED 电源 400 万台/年(包括自用和外售)、LED 风扇灯 100 万台/年，同时新增 LED 照明灯配件灯罩的加工吹塑生产线。改扩建后全厂共年产 LED 照明灯 200 万台、LED 电源 400 万台、LED 风扇灯 100 万台。	厂房第二层生产车间，新增 LED 照明灯 40 万合/年、LED 电源 400 万台/年(包括自用和外售)、LED 风扇灯 100 万台/年，同时新增 LED 照明灯配件灯罩的加工吹塑生产线。改扩建后全厂共年产 LED 照明灯 200 万台、LED 电源 400 万台、LED 风扇灯 100 万台。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内部绿化，改善原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和美化经营环境。	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内部绿化，改善原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和美化经营环境。	无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1、废水：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2、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吹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除吹塑工序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其管理要求。 3、噪声：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	1、废水：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已落实；已落实；有组织废气：①波峰焊、手工焊、点胶、清洗、刷油、滚印、吹塑的废气收集后经厂房楼顶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FQ-6-126-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6 米；②回流焊接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FQ-6-126-2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6 米。 FQ-6-126-1 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FQ-6-126-2 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变化

	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污染物类别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气: ☒工艺废气 ☐燃料废气 ☐厨房油烟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气: ☒工艺废气 ☐燃料废气 ☐厨房油烟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	无变化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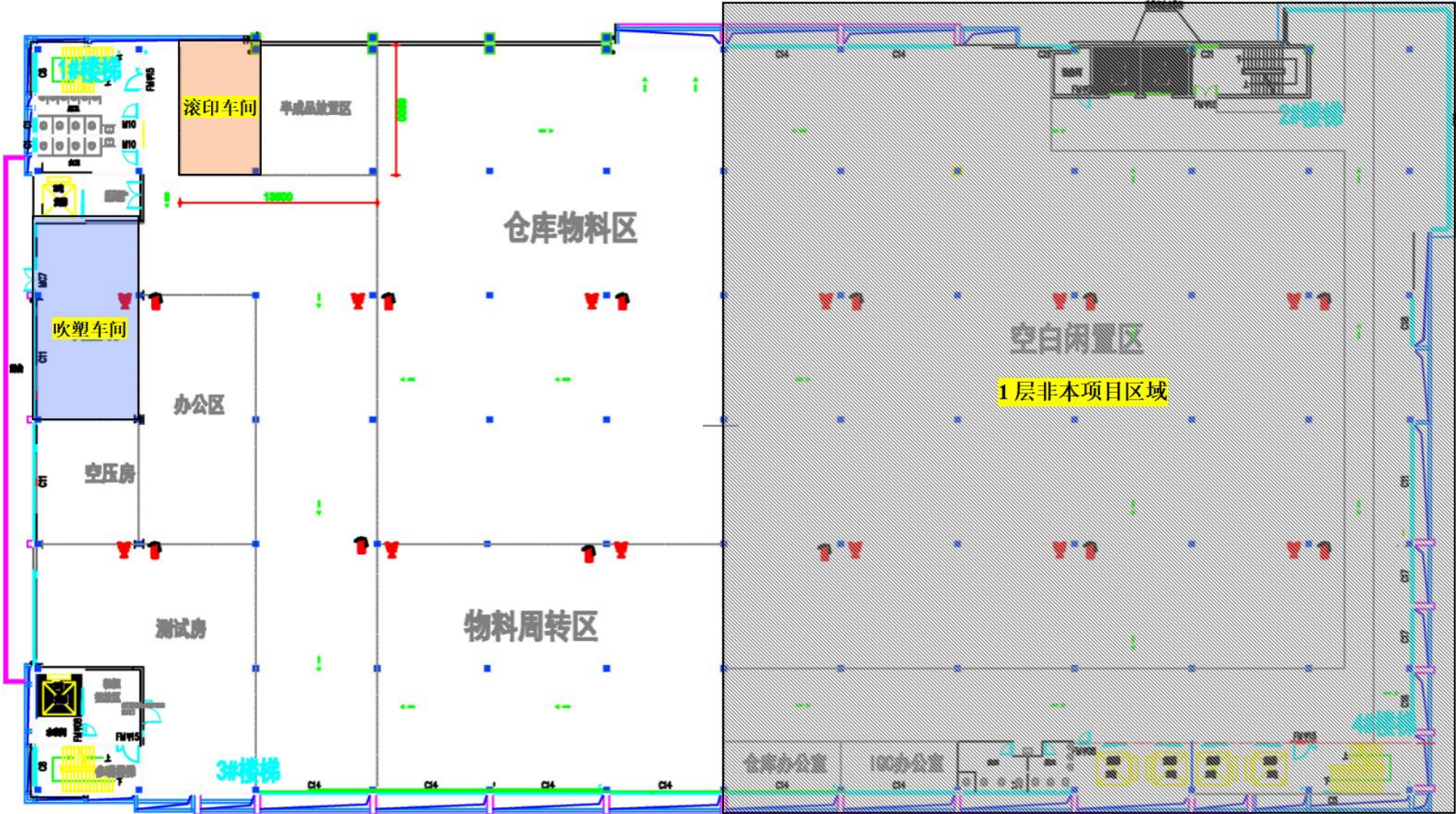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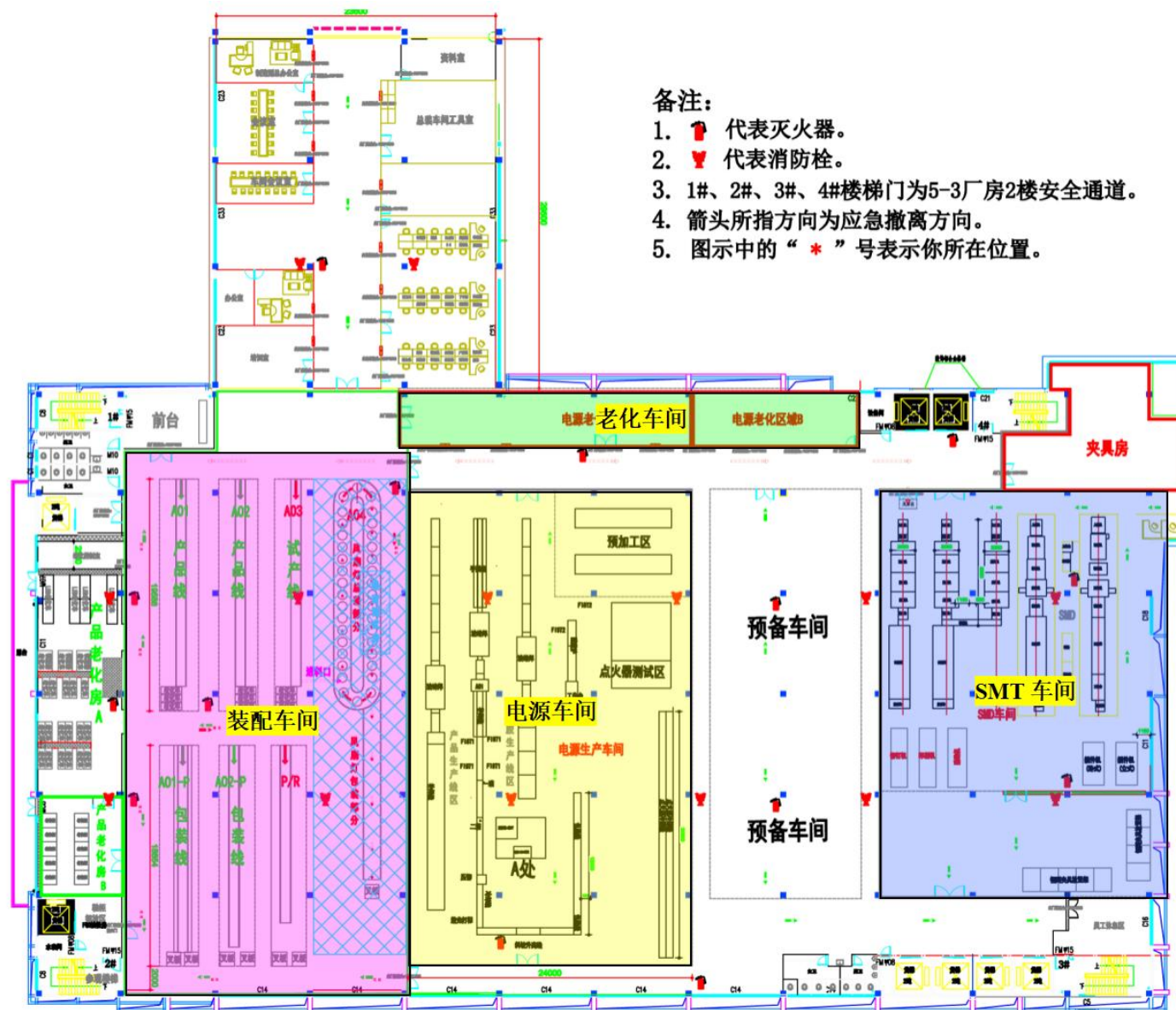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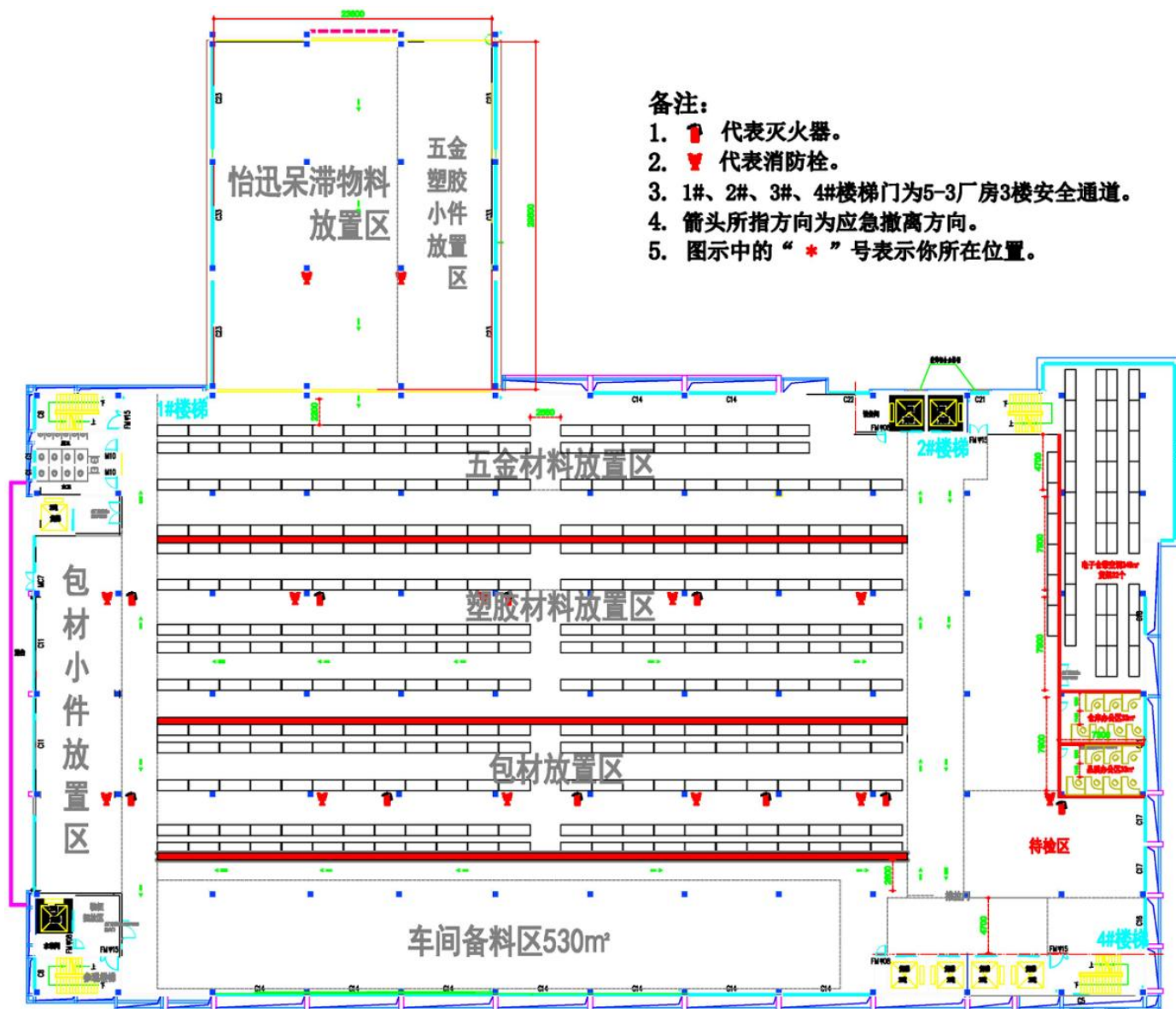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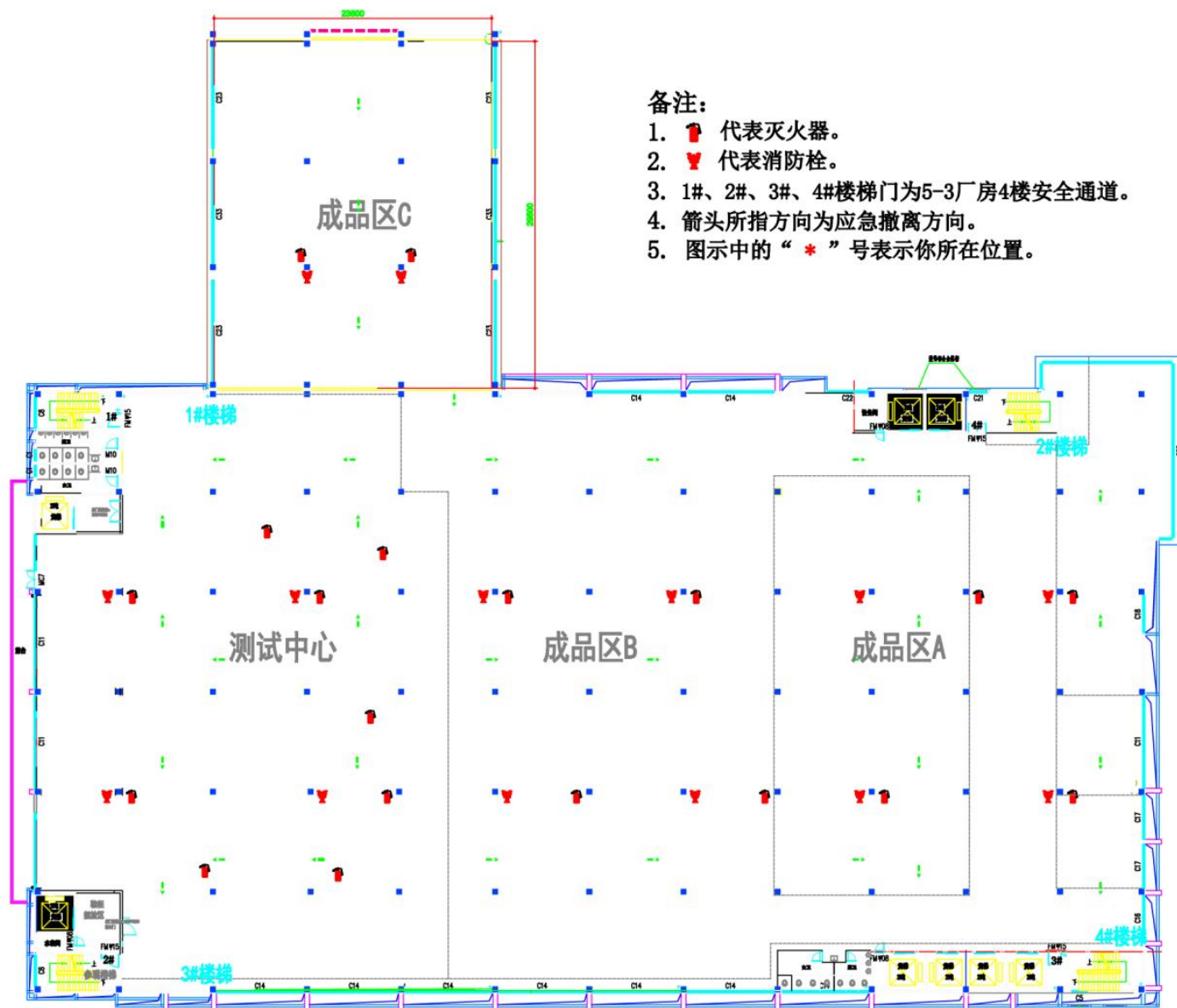
6 栋 1 层平面布置图



6 栋 2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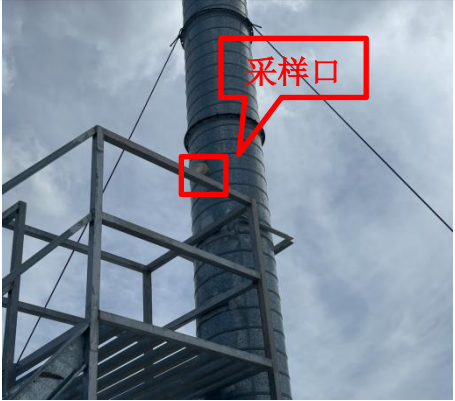


6 栋 3 层平面布置图



6 栋 4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标识牌、排放口照片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照片	处理设施照片	采样口照片
FQ-6-126-1,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FQ-6-126-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ZS-6-126-1, 生产设备噪声



/



ZS-6-126-2, 辅助设备噪声



/



GF-6-126-1,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锡渣



/



附图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照片

			
车间地面防渗漆	化学品仓外部+标识	危废仓外部+标识	危废仓围堰
			
防爆柜	应急物资	园区雨水截止阀标示牌	雨水截止阀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卡张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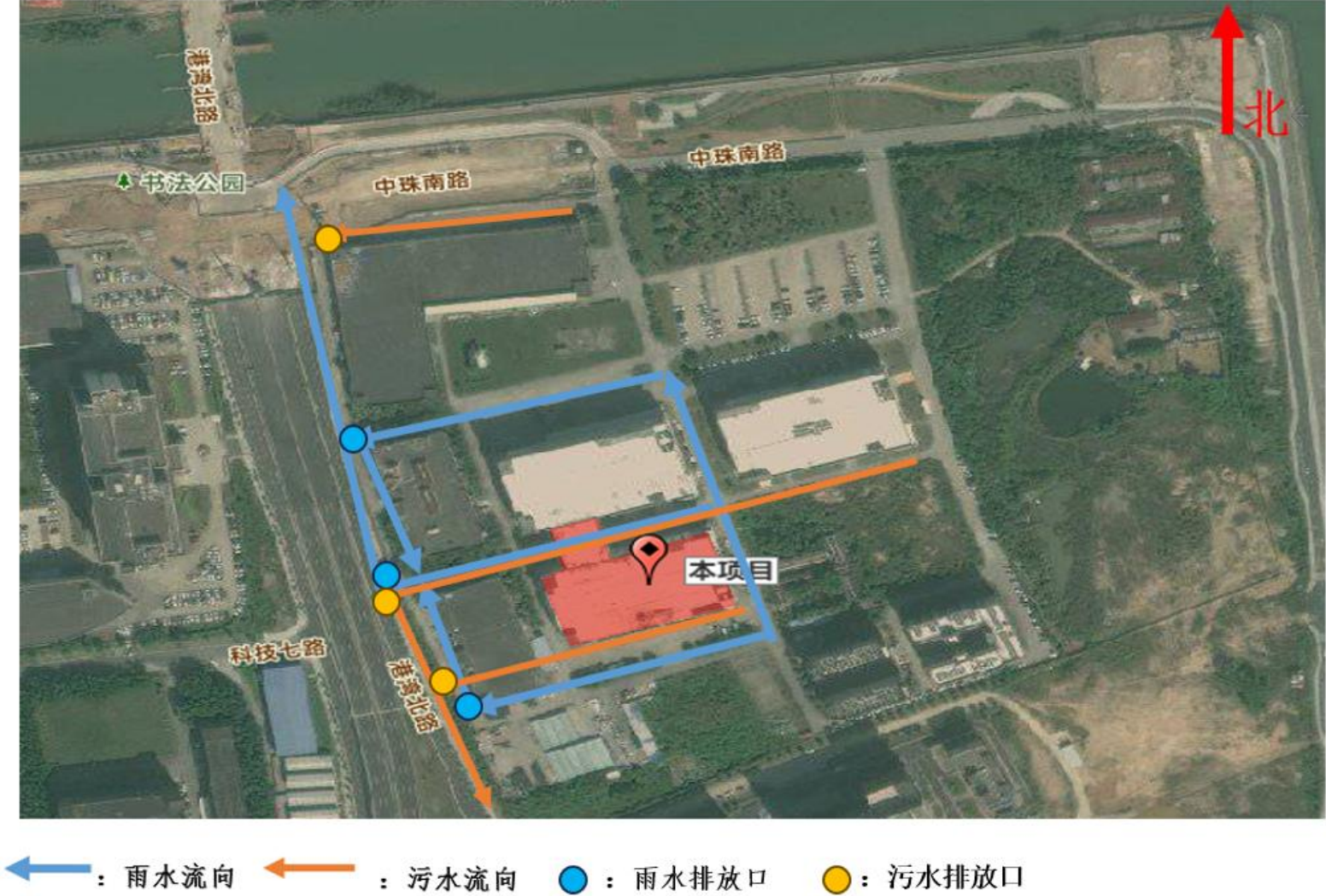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卡张贴图片



危废泄漏应急处置卡张贴图片

厂区发生火灾应急处置卡张贴图片

附图 6 项目雨水、污水管网图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6〕122 号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怡迅（珠海）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16319T）：

报来的《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604-440402-04-01-225390）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6栋一层部分、二、

三、四层。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建筑面积 19304.51 平方米。本项目取消原项目 2-2 厂房 1-3 层和 5-1 厂房第二层生产车间，新增 LED 照明灯 40 万台/年、LED 电源 400 万台/年（包括自用和外售）、LED 风扇灯 100 万台/年，同时新增 LED 照明灯配件灯罩的加工吹塑生产线。改扩建后全厂共年产 LED 照明灯 200 万台、LED 电源 400 万台、LED 风扇灯 100 万台。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位于香洲区唐家湾镇重点管控单元，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在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具体管控要求。

四、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吹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除吹塑工序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其管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

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281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063 吨/年，无组织排放 0.218 吨/年）以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602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168 吨/年，无组织排放 0.434 吨/年）以内。

（六）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

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本页无正文）



附件 2 营业执照

* 0 4 0 1 3 7 6 0 3 2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98016319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士青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6月25日

住 所 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6栋2层

重 要 提 示

1.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

登 记 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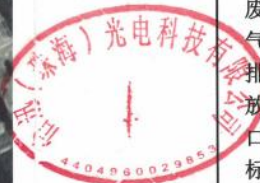
单位全称: 珠海(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发证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签章)

发证日期: 2026年8月20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机关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厂开工时间	2018年12月1日
环保机构名称	行政管理部
电 话	13923394291
全年生产天数	300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万元)	27
单位详细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6栋- B部分二、三、四层

排污口分布平面图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编号	标志牌类别		水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设施名称
		提示	警告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Q-6-126-1	✓		气污染防治设施		
	FQ-6-126-2	✓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ZS-6-126-1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ZS-6-126-2	✓				
固体废物处置场标志牌	GF-6-126-1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记 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400398016319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6栋一层部分、二、三、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16319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6年07月06日至2031年07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398016319T
法定代表人	林士青	联系电话	13965165908
联系人	易嘉宝	联系电话	13543876184
传 真		电子邮箱	s.zhou@nvc-international.com
地址	珠海市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6栋 中心经度 113.560452；中心纬度 22.39716		
预案名称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照明灯具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陈功涛	报送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 局 2026 年 8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440405-2026-0053-L		
报送单位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冯悦有	经办人	李嘉怡

负责人			
-----	--	--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2025082101	
		DJE2025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5GDZHZJ00266		
	甲方：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 1 号 6 栋 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16319T		
联系人：易嘉宝			
联系电话：0756-3635705			
电子邮箱：b.yi@nvc-international.com			
乙方：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 2 号行政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510172			
联系人：李卓伟			
联系电话：0756-7736148/18664971636			
电子邮箱：lizhuowe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u>清洗废液（HW06）0.1 吨/年、废活性炭（HW49）0.2 吨/年、废空瓶（HW49）0.1 吨/年、废空桶（HW49）0.1 吨/年</u>】，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1/8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

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液）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一切费用，并且乙方应当确保甲方免于遭受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应当确保甲方免于遭受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6 1074 0000 0099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6、乙方未能按照双方商议的时间为甲方提供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缺乏相关资格、资质、批准或许可，或乙方未能确保相关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持续有效，或者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任

何其他违法违规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司法指令、第三方索赔、法律服务费用支出等，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之任何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如有违反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5】年【09】月【01】日起至【2026】年【08】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中珠南路 1 号 12 栋 3 楼】，收件人为【易嘉宝】，联系电话为【1354387618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田万龙】，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

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 6栋2层 业务联系人：易嘉宝 收运联系人：易嘉宝  电话：0756-3635705 传真：0756-363570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珠海银桦支行 账号：44354401040018972	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 号行政办公楼 业务联系人：李卓伟 收运联系人：李卓伟 电话：0756-7736148 传真：0756-7736128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号：2006 1074 0000 00990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5GDZHZJ0026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0.2	吨	袋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	0.1	吨	200L 桶装	处置	4000	元/吨	甲方
3	废空瓶	HW49 (900-041-49)	1L 以下， 胶	0.1	吨	捆绑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4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25L 以下， 胶	0.1	吨	捆绑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28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

附件 7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班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维持设备运行的状况，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填报设备运行记录表。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岗位安全操作的技术要求、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调试，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0756-8982032

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公司概况

业务范围

工程案例

新闻中心

法律法规

联系我们

新闻中心

让环保守护我们的家园

行业新闻

企业新闻

环评公示

场地调查公示

水保验收公示

环保证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保证验收公示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日期: 2026-07-0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现将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6栋一层部分、二、三、四层
调试日期：2026年7月7日-2026年8月21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联系人/电话：易小姐 13543876184

上一条: 年产130万吨成品油调和生产及储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下一条: 珠海市香洲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公司概况

业务范围

工程案例

新闻中心

法律法规

联系我们

公司简介

环境影响评价

废水案例

行业新闻

环境影响评价

电话：0756-8982032

公司理念

废水废气治理

废气案例

企业新闻

环保竣工验收

QQ: 532538284

企业资质

环保竣工验收

主要业绩

环评公示

环境应急预案

邮箱: hboshi@aliyun.com

水土保持方案

环境应急预案

节能评估报告

场地调查公示

水保验收公示

环保证验收公示

温小姐13726206975 张先生13727877923

地址: 广东·珠海·前山明珠南路2158号华业大厦3栋706室



Copyright 2017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粤ICP备16093533号-1

附件 11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市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率
2026 年 7 月 31 日	LED 照明灯	0.67 万台/天	0.62 万台/天	92%
	LED 电源	1.33 万台/天	11.84 万台/天	89%
	LED 风扇灯	0.33 万台/天	0.31 万台/天	93%
2026 年 8 月 1 日	LED 照明灯	0.67 万台/天	0.62 万台/天	92%
	LED 电源	1.33 万台/天	11.84 万台/天	89%
	LED 风扇灯	0.33 万台/天	0.31 万台/天	93%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2 检测报告



202410120319
江 门 市 标 检 检 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检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 BJHYA260731007

受 检 单 位 :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地 址 : 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 1 号 6 栋一层部分、二、三、四层

检 测 类 型 : 验收检测

样 品 类 别 : 废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 2026-08-18

江 门 市 标 检 检 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Jiangmen Biaoj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15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报告编号: BJHYA260731007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3.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拨打本公司联系电话或联系市场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编制人: 马家欣 马家欣

审核人: 贾丽珊 贾丽珊

签发人: 罗振鹏 罗振鹏

签发日期: 2026.03.19

江门市标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159号12栋6楼

邮政编码: 529040

电子邮箱: jmbiaojian@163.com

第 2 页 共 15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the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一、检测概况

表 1.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6栋一层部分、二、三、四层		
现场采样/监测日期	2026-07-31至2026-08-01	分析日期	2026-08-03至2026-08-13
现场采样/监测人员	李涛、施健龙、尹子健、甄健康	分析人员	吴惠珊、郭丽燕、麦三英、朱国林、伍坤明、杨文敏、朱丹、魏萍、贾丽珊

表 1.2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或工序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率
2026-07-31至 2026-08-01	LED 照明灯	0.67 万台/天	0.62 万台/天	92%
	LED 电源	1.33 万台/天	11.84 万台/天	89%
	LED 风扇灯	0.33 万台/天	0.31 万台/天	93%
备注	1. 企业年生产 300 天。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状态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FQ-6-126-1 (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完好、无破损
		FQ-6-126-1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FQ-6-126-2 (处理后)		
无组织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 物、臭气浓度	上风向监测点 1#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		

第 3 页 共 15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this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报告编号: BJJHVA260731007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状态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1#	1次/天,共2天	---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2#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3#		
		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4#		

三、采样/检测依据、检测仪器设备及方法检出限

表 3.1 采样/检测依据、检测仪器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ESJ182-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Plus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Plu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ESJ182-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型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第 4 页 共 15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报告编号: BJHYA260731007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7-3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6-126-1 (处理前)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9.2	18.3	---	---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5	---	---
	锡及其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8	12.4	---	---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0	---	---
	标干流量		m ³ /h	8669	8378	8293	---	---
FQ-6-126-1 (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2.48	2.3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7	---	---
	锡及其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07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4	13.3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7482	7412	7349	---	---
采样日期	2026-08-0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6-126-1 (处理前)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7.8	19.5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6	---	---
	锡及其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2.8	13.6	---	---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	---
	标干流量		m ³ /h	8466	8559	8398	---	---

第 5 页 共 15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续上表:

FQ-6-126-1 (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9	2.33	2.2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	---
	锡及其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07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9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3	13.3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7547	7598	7474	---	---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6 米							
执行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7-3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测定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Q-6-126-1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513	1513	1318	1513	---	---
FQ-6-126-1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416	478	549	60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8-0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测定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Q-6-126-1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123	1122	1513	---	---
FQ-6-126-1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549	478	549	6000	达标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6 米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第 6 页 共 15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表 4.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7-3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6-126-2 (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41	2.3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2	0.0083	13.3	达标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07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121	5134	5158	---	---
采样日期	2026-08-0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6-126-2 (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51	2.2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7	0.011	0.0088	13.3	达标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07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142	5129	5174	---	---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6米							
执行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第 7 页 共 15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报告编号: BJHYA260731007

表 4.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7-3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6.1~28.3℃; 相对湿度: 55~58%RH; 大气压: 100.8~100.9kPa;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5~2.3m/s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监测点 1#	mg/m ³	0.173	0.175	0.171	0.172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2#	mg/m ³	0.261	0.253	0.255	0.261		
	下风向监测点 3#	mg/m ³	0.249	0.262	0.257	0.262		
	下风向监测点 4#	mg/m ³	0.256	0.257	0.248	0.257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监测点 1#	mg/m ³	ND	ND	ND	ND	0.24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2#	mg/m ³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3#	mg/m ³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4#	mg/m ³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6-08-0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5.8~26.9℃; 相对湿度: 54~56%RH; 大气压: 100.6~100.7kPa;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1~2.3m/s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监测点 1#	mg/m ³	0.177	0.172	0.178	0.178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2#	mg/m ³	0.248	0.264	0.260	0.264		
	下风向监测点 3#	mg/m ³	0.259	0.254	0.253	0.259		
	下风向监测点 4#	mg/m ³	0.246	0.262	0.253	0.262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监测点 1#	mg/m ³	ND	ND	ND	ND	0.24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2#	mg/m ³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3#	mg/m ³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4#	mg/m ³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备注	1、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第 8 页 共 15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表 4.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7-3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8.5~28.8℃；相对湿度：62~63%RH；大气压：100.5~100.8kPa； 风向：西南风；风速：2.0~2.2m/s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上风向监测点 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2#	无量纲	13	12	12	13	13		
	下风向监测点 3#	无量纲	14	15	12	11	15		
	下风向监测点 4#	无量纲	12	13	14	12	14		
采样日期	2026-08-0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7.1~27.7℃；相对湿度：58~60%RH；大气压：100.2~100.4kPa； 风向：西南风；风速：2.3~2.5m/s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上风向监测点 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2#	无量纲	15	15	13	12	15		
	下风向监测点 3#	无量纲	14	13	14	12	14		
	下风向监测点 4#	无量纲	12	11	13	14	14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								
备注	无。								



报告编号: BJH1YA260731007

表 4.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7-3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6.3~26.7℃; 相对湿度: 55~57%RH; 大气压: 100.7~100.9kPa;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	mg/m ³	0.73	0.68	0.75	0.72	6	达标
		mg/m ³	1.36	1.42	1.47	1.42	2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8-0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7.4~27.7℃; 相对湿度: 60~62%RH; 大气压: 100.7~100.9kPa;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	mg/m ³	0.64	0.72	0.69	0.68	6	达标
		mg/m ³	1.51	1.39	1.46	1.45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备注	无。							

4.3 噪声

4.3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6-07-31					
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昼间风速: 2.5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评价
1#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2#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4#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第 10 页 共 15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续上表:

监测日期	2026-08-01					
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昼间风速: 2.2 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评价
1#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昼间	5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2#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昼间	5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3#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昼间	5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4#	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	昼间	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限值标准。					
备注	1、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不作夜间噪声检测。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 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 (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 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 能做加标回收的指标均做 10% 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6) 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第 11 页 共 15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表 5.1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员工编号
吴惠珊	是	BJ/S-JC-2024-05
邱丽燕	是	BJ/S-JC-2024-06
贾丽珊	是	BJ/S-GL-2025-01
麦三英	是	BJ/S-GL-2025-02
朱国林	是	BJ/S-JC-2026-08
伍坤明	是	BJ/S-JC-2026-12
杨文敏	是	BJ/SA-JC-2026-13
朱丹	是	BJ/SA-JC-2026-14
魏辉	是	BJ/SA-JC-2026-16
李涛	是	BJ/SA-JC-2026-02
施健龙	是	BJ/SA-JC-2026-03
尹子健	是	BJ/SA-JC-2026-04
甄健康	是	BJ/SA-JC-2026-17

表 5.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2026-07-3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	BJYQA-Y-055-07	10	10.14	1.4	±5	符合要求
			30	30.70	2.3	±5	符合要求
			50	49.80	-0.4	±5	符合要求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	BJYQA-Y-055-08	10	10.06	0.6	±5	符合要求
			30	30.70	2.3	±5	符合要求
			50	49.76	-0.5	±5	符合要求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8400	BJYQA-Y-050-13	100	103.4	3.4	±5	符合要求
		BJYQA-Y-050-14	100	103.6	3.6	±5	符合要求
		BJYQA-Y-050-15	100	101.2	1.2	±5	符合要求
		BJYQA-Y-050-16	100	99.8	-0.2	±5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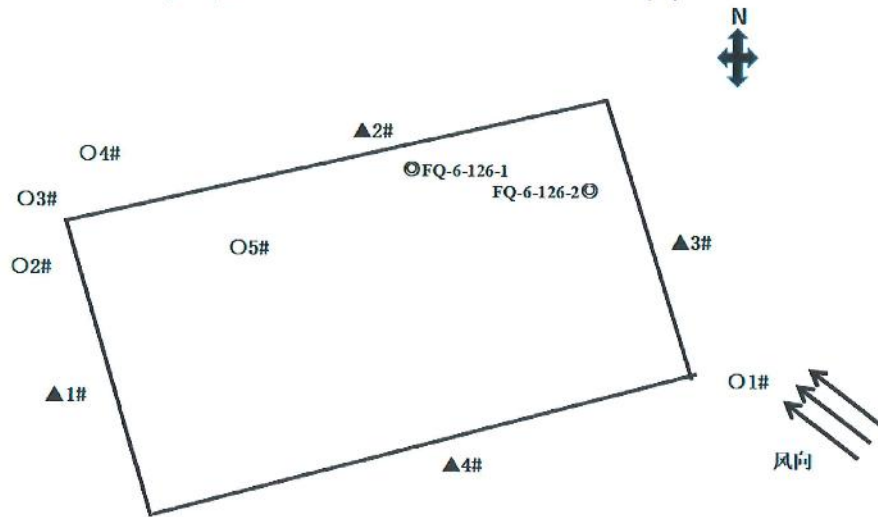
表 5.3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2026-08-0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	BJYQA-Y-055-07	10	10.40	4.0	±5	符合要求
			30	29.95	-0.2	±5	符合要求
			50	50.11	0.2	±5	符合要求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	BJYQA-Y-055-08	10	9.90	-1.0	±5	符合要求
			30	30.58	1.9	±5	符合要求
			50	49.82	-0.4	±5	符合要求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8400	BJYQA-Y-050-13	100	101.9	1.9	±5	符合要求
		BJYQA-Y-050-14	100	101.2	1.2	±5	符合要求
		BJYQA-Y-050-15	100	100.3	0.3	±5	符合要求
		BJYQA-Y-050-16	100	100.3	0.3	±5	符合要求

表 5.4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结果评价
2026.07-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YQA-Y-049-03	昼间	94	测量前	93.9	-0.1	±0.5	符合要求
				94	测量后	93.8	-0.2		
2026.08-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YQA-Y-049-03	昼间	94	测量前	93.7	-0.3	±0.5	符合要求
				94	测量后	94.0	0.0		

六、监测布点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七、现场采样图



FQ-6-126-1 前



FQ-6-126-1 后



FQ-6-126-2

第 14 页 共 15 页

本CMA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上风向监测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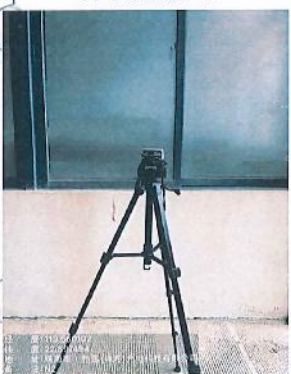
下风向监测点 4#



区内5#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6#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2#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3#



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4#

报告结束

第 15 页 共 15 页

本CMA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1日，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6栋一层部分、二、三、四层，总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7.2万元，建筑面积19304.51平方米。改扩建内容为：（1）取消租赁2-2厂房1-3层（原2016年环评）和5-1厂房第二层（原2018年环评），将所有的生产车间设置在6栋厂房（原2018年环评5-3厂房，共四层）一层部分、二、三、四层，并将2-2厂房1-3层和5-1厂房第二层的设备全部移至6栋厂房，原有生产车间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拆除。（2）LED照明灯现有产能为160万台/年，本项目增加40万台/年，改扩建后全厂产能为200万台/年；（3）新增LED电源及LED风扇灯的生产，年产LED电源400万台、LED风扇灯100万台；同时新增LED照明灯配件灯罩的加工吹塑生产线。改扩建后全厂共年产LED照明灯200万台、LED电源400万台、LED风扇灯100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年6月18日，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6]122号）；已办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0398016319T001W）。

2026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2026年7月，项目完成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

张明 郭健康 梁子 曾锋 陈海萍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项目建设中，结合生产实际，做如下优化调整：

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老化架环评数量为 7 台（取消 113 台）实际数量为 60 台（取消 60 台）；激光打码机环评数量为 12 台，目前实际扩建前 4 台（取消 6 台），本项目新增 2 台，因此扩建后实际 6 台；吹塑机环评数量 1 台，实际数量 2 台，新增 1 台。

以上调整，未导致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由于不新增人员，因此生活污水不新增。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波峰焊、手工焊、点胶、清洗、刷油、滚印、吹塑等工序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回流焊接工序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项目波峰焊、手工焊、点胶、清洗、刷油、滚印、吹塑等工序的废气收集后经厂房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FQ-6-126-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6 米。

项目回流焊接工序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FQ-6-126-2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6 米。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张时 陈海峰 曾锋 陈海峰
郭健康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440405-2026-005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JHYA260731007），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4、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张明 张明 张明 曾锋 陈海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技术专家：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项目竣工时间：2026年7月5日；
- （2）项目调试时间：2026年7月7日-2026年8月21日；
- （3）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6年7月；

（4）自主验收过程：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调查，江门市标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8月1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江门市标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JHYA260731007），建设单位根据调查结果和监测结果于2026年8月编制完成《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6年8月21日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5-2026-0053-L），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委托江门市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运行期间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无需整改。